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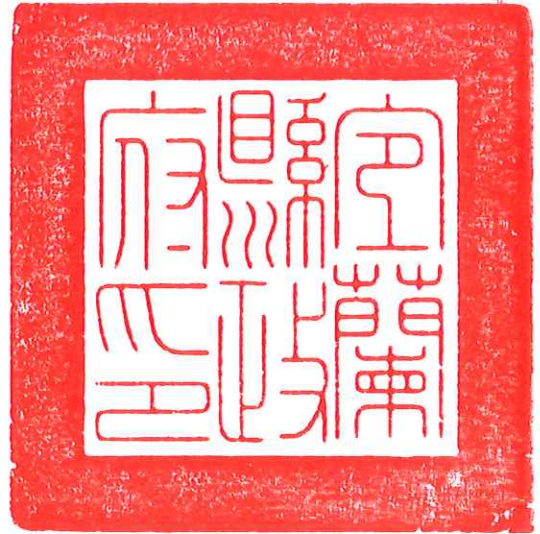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225816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制定「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225816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9條；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自治財政需要，特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 第三條 凡於本縣轄內產出營建賸餘土石方或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應課徵營建賸餘土石方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前項所稱營建賸餘土石方，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營建泥漿、賸餘泥、土、砂、石、磚、瓦或混凝土塊等。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
-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產出營建賸餘土石方：營建工程承造人(廠商)；其依法免承造人(廠商)者，為建築工程之起造人或拆除執照之申請人。
二、收容外縣市土石方：申請由本縣境外，以車輛運入土石方之人。
- 第五條 本特別稅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工程主辦機關通報之營建賸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計徵；收容外縣市土石方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數量，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六十元計徵。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本府、所屬機關或受本府委辦之鄉(鎮、市)公所。
- 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於備查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或核准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時，應逐案通報財稅局；其實際產出或收容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款時，通報機關應通報財稅局辦理退(補)稅。
-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由財稅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繳款書後，於所載限繳日期內向公庫繳納。未繳納稅款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工程主辦機關，應不予核發餘土流向證明文件及運土憑證(三聯單)。
本特別稅繳款書，由財稅局訂定之。
-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



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開闢地方財源，充裕建設經費，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及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臨時稅課至多二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制定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府秘法字第一〇八〇一九二〇一八B號令公布，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課徵年限四年，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屆滿。宜蘭縣政府認為有繼續課徵特別稅之需要，爰重行制定「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共九條條文，其要旨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第二條)
- 三、本特別稅之課稅標的、營建賸餘土石方之定義及課徵年限。(第三條)
- 四、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第四條)
- 五、本特別稅之課徵標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定義。(第五條)
- 六、本特別稅課徵資料之通報，實際產出或收容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溢繳稅額時，通報機關仍負有通報義務。(第六條)
- 七、本特別稅繳款書之填發機關、納稅義務人未繳納稅款之效果及繳款書之制定機關。(第七條)
- 八、逾期繳納稅款者，加徵滯納金之規定。(第八條)
- 九、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自治財政需要，特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依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p>
<p>第三條 凡於本縣轄內產出營建賸餘土石方或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應課徵營建賸餘土石方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p> <p>前項所稱營建賸餘土石方，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營建泥漿、賸餘泥、土、砂、石、磚、瓦或混凝土塊等。</p> <p>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p>	<p>本特別稅之課稅標的、營建賸餘土石方之定義及課徵年限。</p>
<p>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p> <p>一、產出營建賸餘土石方：營建工程承造人(廠商)；其依法免承造人(廠商)者，為建築工程之起造人或拆除執照之申請人。</p> <p>二、收容外縣市土石方：申請由本縣境外，以車輛運入土石方之人。</p>	<p>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p>
<p>第五條 本特別稅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工程主辦機關通報之營建賸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計徵；收容外縣市土石方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數量，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六十元計徵。</p> <p>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本府、所屬機關或受本府委辦之鄉(鎮、市)公所。</p>	<p>本特別稅之課徵標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定義。</p>
<p>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於備查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或核准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時，應逐案通報財稅局；其實際產出或收容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款時，通報機關應通報財稅局辦理退(補)稅。</p>	<p>本特別稅課徵資料之通報，實際產出或收容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溢繳稅額時，通報機關仍負有通報義務。</p>
<p>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由財稅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繳款書後，於所載限繳日期內向公庫繳納。未繳納稅款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工程主辦機關，應不予核發餘土流向證明文件及運土憑證(三聯單)。</p> <p>本特別稅繳款書，由財稅局訂定之。</p>	<p>本特別稅繳款書之填發機關、納稅義務人未繳納稅款之效果及繳款書之制定機關。</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逾期繳納稅款者，加徵滯納金之規定。</p>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